



#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mailto: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http://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 : 2017-0502-7S05

## 第七屆管委會(補選)投訴、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會議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5時45分

地點 : 法團辦事處

出席委員	召集人：楊美娟 委員：楊冠益、蘇少燕、陳少英、黃楊慕蓮、劉啟文
管理公司代表	梁苑霞(高級屋邨主任)、劉健明(屋邨主任)
保安公司代表	陳計安(保安經理)

### 討論事項

<b>1.</b>	<b>商討本苑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事宜</b>
1.1	有業戶去信平機會，要求在其大廈出入口加建無障礙設施，本苑已接獲平機會來函，要求主席出席調解會。
1.2	委員於會議期間聯同保安經理前往有關座數進行實地視察，並由保安員示範使用現有之流動斜台設備及如何協助輪椅人士進出大廈。保安經理提出，基於安全理由，指令保安人員需先要求輪椅人士上落斜台時繫好安全帶，才可提供協助。
1.3	暫定6月約見平機會，到時管理公司亦會派代表出席。
1.4	另有關工程部於其他座數馬路旁加設之石屎斜台，如斜台延伸出路面會影響駕駛人士，故要求參考14及17座的規格，即斜台由行人路開始向外挖掘，以達至最理想之效果。
<b>2.</b>	<b>檢討保安培訓事宜</b>
	由於委員不滿意3月份舉行的突發事故演習之效果，要求保安理提供改善建議。保安經理承諾於5月份內舉行另一次演習，並由其親自督導，稍後將提交演練之具體內容及安排。
<b>3.</b>	<b>跟進因狗隻引發之投訴及處理</b>
3.1	由於屋苑內違規遛狗情況嚴重，投訴不斷，委員督促保安及管理處嚴格執行4月11日常務會議議程7.1第i及j項之議決，即一經發現屋苑內遛狗、隨處便溺或狗吠噪音或接獲投訴又證明屬實，將發出書面警告，如無改善將發出律師信，一切按照大廈公契及適法律途徑處理。

張貼至： **31 MAY 2017**

3.2	委員希望是次打擊違規狗隻行動有實際成效，管理處將再發通告提醒業戶自律及教導家傭自律，另考慮以即發現即發警告便條的方式以提高阻嚇。而鑑於有關之勸喻橫額已經陳舊，故稍後將重新印製一批加強宣傳。
<b>4.</b>	<b>商討保安標書內容及出標時間</b>
4.1	委員即場再檢視標書細節，並於部份字眼及條款作出修訂，主要為改變保安員部份編制之人員數目、保安車輛細則及保安員睡覺失職之違規罰款等，經再席委員確認後，標書完成。
4.2	是次招標流程為 5 月 4 日常務會議匯報、5 日於報章刊登招標廣告、12 日安排有意入標之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22 日回標。
4.3	為配合政府每年 5 月 1 日更新之最低工資調整，因此新一份保安合約為期將為 20 個月，即由 2017 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終止。
<b>5.</b>	<b>其他事項</b>
5.1	有關 A31P 愉景新城往返機場每日早晚一班駛經青龍頭的特別班次，其試驗期已延長至 8 月 31 日。委員表示雖然尚未達至增加更多班次或路線恆常化的目標，但「龍運巴士」今次延長試驗期 4 個月，證明較早前本苑連串爭取行動已對巴士公司造成一定壓力，故呼籲居民踴躍乘搭，如無數據支持，實難逼使「龍運」繼續加強服務。
5.2	另九巴加開之 48P 往返本苑與沙田禾輦的路線已於 4 月 24 日開通，每日上下班時間對開兩班車，法團對新路線表示歡迎，並相信對居民及訪客能提供極大方便，將密切監察乘搭情況及收集意見。
5.3	本苑爭取於村外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經區議評審後評分獲第 4 名，僅僅未能進入前 3 位，惟如前 3 位如因其他原因未能施工程，又或完成後有餘款，本苑仍可以遞補第 1 位資格補上。
5.4	有關重組全苑路牌事宜，由委員劉啟文負責統籌，將按緩急先後，優先處理及更換屋苑內 3 個有發生外潛在危險的迴旋處路牌，並會採用雙面指示，務求令來回車輛均能讀取信息。
5.5	對於有業戶建議於停車場內加設限速路牌，委員認同有此需要，但認為可參考其他停車場做法，將限速指示以噴髹於牆上，更能節省資源。
5.6	有關於本苑多個路段加設減速用之路拱一事，經商討後委員同意在連接菜園村路段加置路拱，確認報價後將由工程部訂料施工。
5.7	有關較早前某座座頭保安員因被單一業戶投訴而被保安公司調離崗位，及後該座大量業戶要求調回該保安員之爭議已告一段落，現時該保安員已恢復原來職務。委員認為由於原座頭長期服務同一座大廈，熟悉該座事務及住戶，如調走對該座大廈之運作及安全皆會帶來影響。因此將來除證實其嚴重違規，否則即使被投訴，應先由保安主管進行調查、告誡或處分，平衡犯錯性質及該座居民整體意願，而不宜應個別或幾個業戶要求輕率將其調職。
5.8	較早前有某座業戶以其大廈門禁系統新更改之密碼其中一個數字與上之前密碼相同為由，要求再次更改密碼。委員認為投訴無理，指示該座座主任再測試該組密碼按掣操作是否正常，如確認正常則不會作出更改。



5.9	由於經常有客戶投訴後要求管理處以書面回覆，委員指示如該投訴以書面發出，則可按對方要求以書面回應；如果是電話或口頭投訴，則以口頭或電話答覆即可。
5.10	委員要求保安經理重新審視現時鎖車人員之編排及提高鎖車效率，以歇止屋苑內日益嚴重的違泊情況。
5.11	有議員要求在本苑各座大堂玻璃門張貼其事務通訊刊物，經商議後委員認為做法並不合適，故通過婉拒對方。

會議於 19:40 結束

記錄： 劉健明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小組召集人 楊美娟

24 MAY 2017

張貼至：